

#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111.3.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鼓勵大學部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，有效縮短修業年限並取得雙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可於大三下學期公告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者前五學期成績必須為系或班排名前50%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須繳交以下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- 一、申請表與讀書計畫。
  - 二、前五學期成績單(加註系排名或班排名)。
  - 三、其他有利審查之代表作或文件。
- 第四條 本所依據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通過後授予「預備研究生」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備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需報名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於大學期間修讀本所課程，凡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可於碩士班入學後依本校「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抵免，至多可抵免18學分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參與五年雙學位制度之學生，仍須符合本校教務章則之規定，方能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